

**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  
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 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 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15）第 350ZA0109 号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高速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福建高速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5）第 350ZA0079 号）。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估计变更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福建高速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们出具了本专项说明。除了对福建高速公司实施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会计估计变更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福建高速公司 2014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福建高速公司 2014 年度发生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福建高速公司对高速公路路产按工作量法（即车流量法）计提折旧，预计残值为零。根据福建高速公司会计政策中关于“对实际车流量与预测车流量的差异，公司每三年将根据实际车流量重新预测剩余期限的车流量，并调整以后年度每标准车流量应计提的折旧，以保证路产价值在经营期限内全部收回”。

为准确反映公司高速公路路产的资产状况，福建高速公司聘请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对沈海高速公路泉州至厦门段（以下简称泉厦路）、沈海高速公路福州至泉州段（以下简称福泉路）、沈海高速公路罗源至宁德段（以下简称罗宁路）通行费收费权剩余年限内的车流量重新进行预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的《沈海高速公路泉州至厦门段交通量预测报告》、《沈海高速公路福州至泉州段交通量预测报告》、《沈海高速公路罗源至宁德段交通量预测报告》预计车流量计算上述高速公路剩余收费年限的折旧额。

鉴于上述高速公路剩余收费年限预计车流量的变化使其预期经济利益发生了变化，为了提供更加可靠、相关及可比的会计信息，福建高速公司决定对上述高速公路剩余收费年限车流量的会计估计进行调整，相应调整上述高速公路剩余收费年限内每标准车流量应计提的折旧。

##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根据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出具的各高速公路交通量预测报告，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各高速公路剩余收费年限预计总车流量（均为收费口径）变化如下：

| 受影响的高速公路 | 调整前剩余收费年限预计总车流量（辆） | 调整后剩余收费年限预计总车流量（辆） |
|----------|--------------------|--------------------|
| 泉厦路      | 793,953,140        | 800,194,266        |
| 福泉路      | 678,553,518        | 680,761,347        |
| 罗宁路      | 271,873,338        | 205,457,509        |

## 三、具体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剩余收费年限预计车流量的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四、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变更预计剩余经营期限的车流量，导致增加累计折旧 14,294,812.24 元，营业成本 14,294,812.24 元，减少递延所得税负债 3,573,703.06 元，所得税费用 3,573,703.06 元，增加少数股东损益 426,027.24 元，增加盈余公积 142,328.01 元，减少未分配利润 11,289,464.43 元，增加少数股东权益 426,027.24 元，最终导致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减少 14,294,812.24 元，2014 年度净利润减少 10,721,109.18 元。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福源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